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15453號

主旨：公告廢止「興達發電廠海水淡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7日經營字第11102600100號函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2日電環字第1108150571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興達發電廠海水淡化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90年9月25日以(90)環署綜字第0060617號公告審查結論；續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廢水處理再利用等節約用水相關措施，認已無需執行該案開發，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略以「開發單位免依90年9月25日以(90)環署綜字第006061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經本署於99年11月29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107889號公告變更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1年1月7日經營字第1110260010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110年12月22日電環字第1108150571號函，開發計畫現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已無開發之必要，辦理廢止環評審查結論。

- 三、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1年1月25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0年9月25日(90)環署綜字第0060617號公告及99年11月29日環署綜字第0990107889號公告。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